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41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N000000-B (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41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接獲通報，N112041表示於同日晚間19時許，因吃飯時姿勢不正確而與N000000-A發生衝突，N000000-A拿木棍責打N112041右臉、右腳及右手，並用書本砸N112041臉部，造成N112041心生畏懼，N112041當下想離家求助惟遭N000000-A阻止，N112041從N000000-A手上搶回手機，並跑回房間上鎖報警求助，後警察至家中將N112041護送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就醫；社工於同日22時許到醫院訪視調查，觀察N112041神情畏懼，眼眶落淚並手腳顫抖，表示這並非首次遭N000000-A施暴，平時若做事不符合N000000-A想法，N000000-A便會對其肢體暴力，過往曾有對其打巴掌、丟物品之行為，N112041向社工表示不敢返回家中。

(二)社工當日約23時許前往家中與N000000-A會談，N000000-A表示與N112041長期存有管教衝突，並表示N112041不易服從管教而採取打罵教育，對於管教N112041已無計可施，惟仍認

01 為權威管教有其必要性；社工評估平時案家僅有N112041及N
02 000000-A二人同住，親屬資源薄弱，當下無安全網路成員可
03 參與安全計畫之討論，N000000-B雖住彰化市，但提供N1120
04 41保護有限，且無力協調親子衝突，社工評估N112041自我
05 保護能力有限，若續留家中雙方恐持續發生衝突，並有危害
06 N112041身心健康與人身安全之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7 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2年9月25日23時10分許依法將
08 N11204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貴院113年度護字第64號
09 民事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至113年6月27日止。

10 (三)聲請人針對本次通報事件，裁處N000000-A強制性親職教
11 育，聲請人目前持續追蹤其課程完成狀況，並持續安排親子
12 會面維繫親情、修復親子關係與提升N000000-A之親職教養
13 功能與態度。綜上，N112041非經繼續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
14 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
15 長安置3個月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17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9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20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21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22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8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29 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4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堪信
30 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31 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施嘉玫